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緣由：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臺北市政府令發布。依據大眾捷運系統中和新蘆線東門站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履勘總結會議結論：「『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時刻表』，建議修改為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資訊』」。另因本運送規則自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制定以來，僅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修訂一次，為更符合現行實務及法規，爰將相關規定併予檢討修訂，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二、制定內容摘要

（一）配合列車行車時刻表之異動

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目前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為符合實際將本規則

第三條第五款「列車時刻表」修正為「列車行車資訊」。

(二)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及文字

營運機構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擬訂「旅客須知」並於各車站公告，爰新增第四條第一款內容。另第四條酌以文字修正，刪除第四條各款最末「者」字。

(三)修正本規則第八條內容及票價計算方式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乘車之處理方式，於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應含旅客不符使用身分乘車情況，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內容。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應繳之票價以捷運系統各站可到達該站之最高票價計算較為合理，爰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四)依民法規定修正

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並依民法規定，將「遺留物」修正為「遺失物」。

貳、 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 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行政機關層面：修訂後更符合現行實務運作及相關法規規

範，提升法規適用之明確性及正確性。

(二) 捷運公司層面：賦予捷運公司營運彈性及法規條文之明確性。

(三) 搭乘旅客層面：訂定明確之違約罰則及計算方式。

肆、 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增加法規之完整及明確性，達實務作業與相關法令之公平一致性，降低旅客運送規則法條適用疑義，當可降低主管機關管理成本，並提升捷運公司之營運彈性，以維持大眾運輸服務之品質。

伍、 公開諮詢程序

本規則修訂草案除納入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履勘總結會議結論意見，另廣納業務執行意見作為本次修訂意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十五日期滿。